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聯教字第二七號

聯合勤務學校教育制度草案

聯合勤務學校教育制度草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7098

#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目錄

## 前 言

第一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第二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第三 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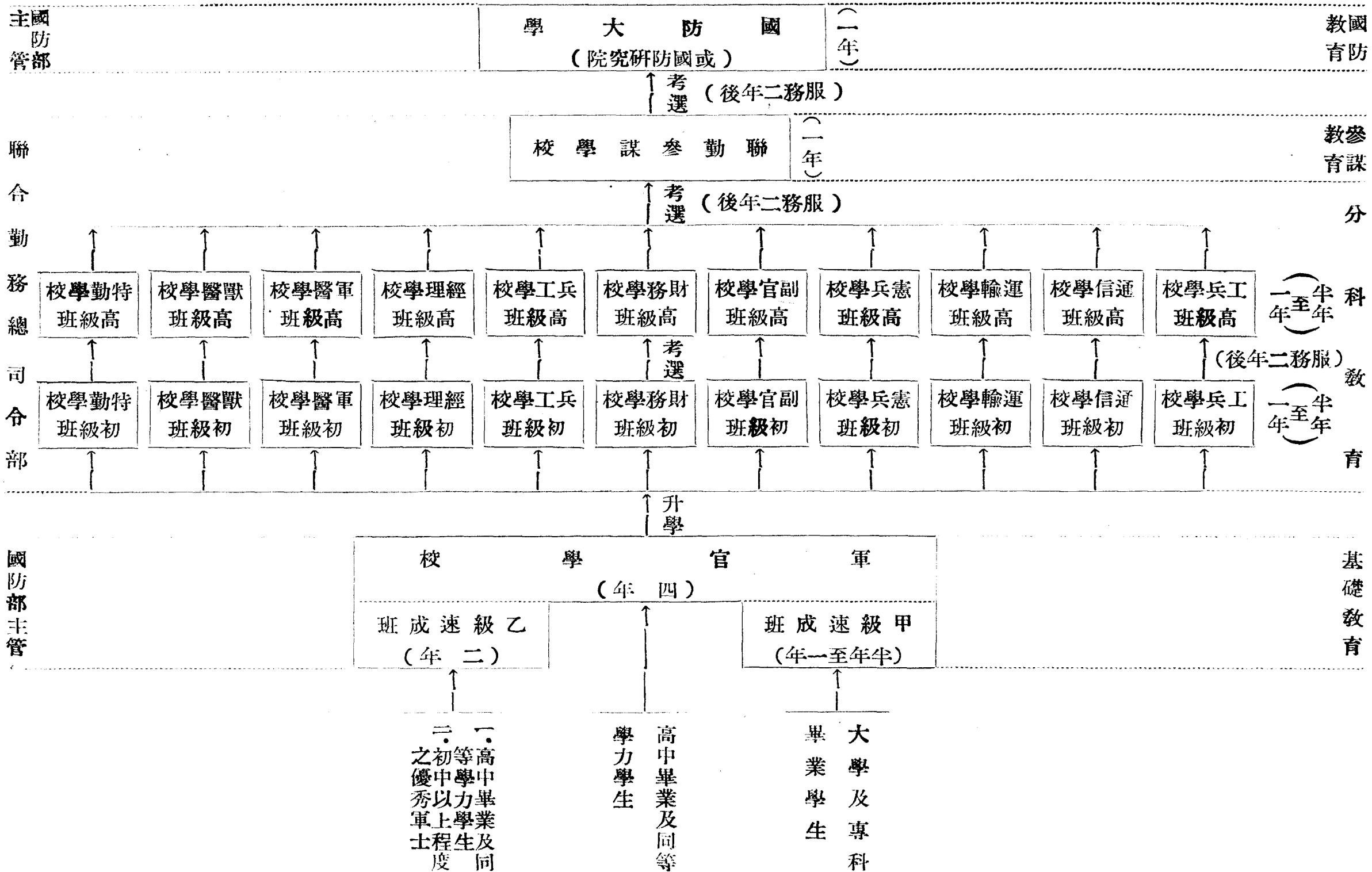
## 前　　言

完善之軍官教育，端賴優良之軍官教育制度，本班奉令成立，適值國防部計議軍官教育改制之秋，爰經承辦研究工作之第二處與負責聯勤各學校計劃之各系，會同研討「聯勤軍官教育制度」，擬訂其系統與說明，如本冊第一；並經於本（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五次教育會議通過，呈報國防部核示。七月間層奉國防部（三十六）己迴署墨字第四。二一號代電頒發「軍官教育制度草案」，如本冊第二。至新舊學制過渡時期之軍官教育，國防部亦頒有「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如本冊第三。茲彙編成帙，以供參照。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前言

第一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表 統 系 度 制 育 教 官 軍 勤 聯



#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系統說明

## 甲、基礎教育

### 一、軍官學校

1. 定名：軍官學校。
2. 教育目的：教育陸海空聯勤軍官一般所要之學術，並授以大學程度之文理教育，養成各軍種軍官優良之基礎。（軍官學校不分軍種與兵業科，畢業後必須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
3. 入學程度：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
4. 教育年限：四年。
5. 分發規定：畢業後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二

6. 主管機關：國防部。

二、軍官學校速成班。

1. 定名：（一）軍官學校甲級速成班。

（二）軍官學校乙級速成班。

2. 教育目的：教育陸海空聯勤軍官一般所要之學術，以補充軍官學校養成名額之不足。（同軍官學校不分軍種與兵業科，畢業後必須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業分科教育。）

3. 入學程度：（一）甲級速成班。

大學及專科畢業。

（二）乙級速成班。

（1）高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

（2）初中以上程度之優秀軍士。

4. 教育年限：（一）甲級速成班半年至一年

（二）乙級速成班二年

5. 分發規定：畢業後分入陸海空聯勤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受分科分業教育。

6. 主管機關：國防部。

## 乙、分科教育

聯勤總司令部所屬各兵（業）科學校分設左列十一個學校。

1. 工兵學校
2. 通信學校
3. 運輸學校
4. 憲兵學校（包含軍法）
5. 副官學校

##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6. 財務學校
  7. 兵工學校（包含化學）
  8. 經理學校
  9. 軍醫學校
  10. 獸醫學校
  11. 特勤學校（包含軍樂）
- 以上十一個學校均分設初級班與高級班。
- 一、各兵（業）科學校初級班。
  1. 定名：某某學校初級班。
  2. 教育目的：教育聯勤各該兵業科初級軍官所要之學術。
  3. 入學資格：軍官學校畢業（含甲乙級速成班）。
  4. 教育年限：半年至一年。

5. 任用規定：畢業後任爲聯勤各該兵（業）科少尉，（惟兵工軍醫獸醫另行規定。）

（）分發各部隊機關服務。

6. 主管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二、各兵（業）科學校高級班。

1. 定名：某某學校高級班。

2. 教育目的：教育聯勤各該兵（業）科中級軍官所要之學術。

3. 入學資格：曾在各該兵（業）科學校初級班畢業，服務二年以上，現任中上尉軍

官，經考試合格者。

4. 教育年限：半年至一年。

5. 任用規定：畢業後以仍回原機關部隊爲原則。

6. 主管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丙、參謀教育

1. 定名：聯勤參謀學校。
2. 教育目的：教育聯勤參謀所要之學術。
3. 教育年限：約一年。
4. 入學資格：各兵（業）科學校高級班畢業後，服務二年以上，現任少中校級軍官，經考試合格者。
5. 任用規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
6. 主管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 丁、國防教育

1. 定名：國防大學。
2. 教育目的：教育國防軍高級指揮官及高級幕僚所要之學術，並研究國防與建軍。
3. 入學資格：曾在陸海空軍聯勤參謀學校畢業後，服務二年以上，現任中上校少將。

級之軍官，經考試合格者。

4. 教育年限：約一年。

5. 任用規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

6. 主管機關：國防部。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 一 概論

現代戰爭，以科學及工業技術之廣泛應用於軍事，遂致戰爭之性質，愈為複雜，範圍亦愈形擴大，故近世各國莫不整備全部國力，以保障國家之安全，惟國家有形無形戰鬥力量之發揮，實繫於組織與教育之得失，而完善之軍官教育，端賴優良之軍官教育制度以達成之，綜觀各國制度，可得一致之趨勢，即於普遍中求專精，於綜合中求統一，於階層中求適用，俾學資與年齡相符，經歷與知識協調，考核與淘汰配合，以養成多數品格高尚、學識廣博、思想統一、技術專精之軍事人材，庶戰爭一日爆發，能恃以担负國家神聖艱鉅之任務；惟以近數十年來，我國多故，未能樹立良好之軍官教育制度，致軍官素質低落，科學技術尤為缺乏，此實我軍戰力不充之主因，值此戰後和平建國之際，革新軍官教育制度，殆刻不容緩也。

## 二 軍官教育制度訂定原則

- (一) 提高軍官對科學之素養。
- (二) 培養陸海空軍三元化之統帥與幕僚。
- (三) 注意聯勤訓練，建立統一之聯勤組織。
- (四) 加強專門技術訓練，使一切科學之發展能應用於軍事。
- (五) 學資與年齡及經歷配合，俾學以致用。
- (六) 經歷與學資兼顧，幕僚與隊職並重。
- (七) 履行考核制度，分層淘汰，以選拔優秀軍官。
- (八) 適量培植預備軍官，以應動員之需要。

## 三 軍官養成學校

## 甲、軍官學校

- (一) 教育目的：統一養成國軍（陸海空聯勤）之初級幹部。
- (二) 入學程度：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經考試合格者。
- (三) 入學年齡：十八至二十二歲。
- (四) 教育年限：四年。
- (五) 教育標準：
  - 子、養成端正品德，鍛鍊堅強體魄，激發愛國精神，使成為負責任、守紀律，確能效忠國家之初級軍官。
  - 丑、授以必要之科學知識，使具備理學士程度，并能接受爾後之深造教育。
  - 寅、使習得一般軍事學術，并分別授以陸海空聯勤各軍種之訓練，俾確具有初級軍官之指揮能力與戰鬥技術。
- (六) 任用規定：畢業後以少尉分發部隊，見習三個月後升任實職。

(七)主管機關：國防部。

## 乙、軍官訓練班

(一)教育目的：充實優秀軍士及預備軍官預備軍士之軍事學識，使能充任初級軍官，以補常備軍現役幹部之不足。

### (二)入學資格：

子、優秀現役軍士

1. 學力：初中畢業程度經考試合格者。

2. 年齡：二十三至二十八歲。

3. 服務年限：曾充中上士二年或准尉一年以上。

### 丑、預備軍官（軍士）

1. 學力：高中或大學程度（平時志願投考戰時以命令召集）。

2. 年齡：二十至二十五歲。

(三) 教育期限：一年

(四) 教育標準：加深其軍事教育，使習得指揮能力及戰鬥技術，確能勝任初級（尉級）軍官。

(五) 任用規定：畢業後以少尉分發部隊，見習六個月後升任實職，但原為中尉預備軍官者，得以中尉分發，見習六個月升任實職。

(六) 主管機關：國防部委託各兵科學校辦理。

丙、預備幹部訓練團

(一) 訓練目的：普遍訓練全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使能在動員時，任部隊之初級軍官，平時即為預備軍官，必要時得舉行檢定考試，轉任為現役軍官。

(二) 受訓程度：

- 1 初級班 完成高中課程，經身體檢查合格者。
- 2 高級班 完成大學課程，經身體檢查合格者。

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一四

(三) 訓練期限：

1 初級班 一年

2 高級班 半年

(四) 訓練標準：

1 初級班 施以嚴格之入伍訓練、軍士訓練、及軍官基本訓練，使具有初級幹部之能力。

2 高級班 依其在大學修習理工醫法等學科之基礎，施以專業訓練，使具有初級技術軍官之能力。

(五) 任用規定：訓練完成後，初級班之成績優良者，得任為預備少尉軍官，(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二十)，其餘任為預備軍士，高級班之成績優良者，得任為預備中尉軍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任為預備少尉軍官，爾後應參加在鄉軍人之各種演習，但依其志願及能力，可考入軍官學校及軍官訓練班受訓

，或參加檢定考試，合格後轉任爲現役軍官。

## 四 兵科學校

兵科學校分初高兩級，或依軍種兵科之性質，不另分級。

### 甲、初級班

(一) 教育目的：召集現役初級軍官，充實本兵科之學識，使能勝任相當於連長或參謀及助理員之職務。

### (二) 入學資格：

子、階級 少中尉

丑、年齡 二十四至二十九歲

寅、資歷 曾在軍官學校畢業後，服隊職二年以上之軍官召集之，曾在軍官訓練班畢業及經檢定合格之軍官，服隊職三年以上者考選之。

(三) 教育期限：半年至一年

(四) 教育標準：直接參加戰鬥之各兵科，授以本兵科戰術及戰鬥技能；擔任勤務之各兵科，授以本兵科之專門學術及必要之軍事學識。

(五) 任用規定：修學期滿後，除成績最優人員，(不超過百分之十)，分發充任尉級參謀，其餘以仍回原部隊服務為原則。

(六) 主管機關：各總司令部。

乙、高級班

(一) 教育目的：召集部隊中較高級之軍官，加深其本兵科戰術修養及技術訓練，使能勝任相當於營(團)長、參謀、或其他相當職務之軍官。

(二) 入學資格：

子、階級 上尉少校

丑、年齡 二十七至三十二歲

寅、資歷 曾在初級兵科學校畢業後，服隊職二年以上之軍官召集之，其他具有同等資格者考選之。

(三) 教育期限：半年至一年

(四) 教育標準：直接參加戰鬥之各兵科，使完成本兵科之各種技術及戰術訓練，並習得與其他兵科協同戰鬥之一般要領；擔任勤務之各兵科，使完成本兵科之高級專門學術，並加深其所必要之術戰修養。

(五) 任用規定：修學期滿後，除成績最優人員（不超過百分之十），分發充任參謀外，其餘仍回原部服務為原則。

(六) 主管機關：各總司令部。

## 五 參謀學校

(一) 教育目的：統一考選陸海空聯勤之優秀中級軍官，予以聯合兵種訓練，使能勝聯勤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任師（旅）長、軍（師）參謀長、及相當職務之陸海空軍軍官。

（二）教育期限：一年

（三）教育標準：完成本兵種高級戰術，並習得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之一般原則，俾能遂行一元化之戰術指揮。

（四）入學資格：

子、資格 少中校

丑、年齡 二十九至三十五歲。

寅、資歷 高級兵科學校畢業，（海空聯勤軍官則以核定之兵科學校畢業為準），共服軍職七年以上，（至少含隊職二年），或具有同等資格，（各特種學校畢業其學資經歷相當者），經考試合格者。

（五）任用規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分發。

（六）主管機關：國防部。

# 第二 軍官教育制度草案

(國防部(卅六)己迴暑墨字第四〇二一號代電頒發)

## 六 國防大學

(一) 教育目的：造就能勝任軍長、方面軍司令官、及最高一般參謀，或相當職務之高級軍事人才，及國防經濟技術專家。

### (二) 入學資格：

子、階級 中上校少將，或相當階級之優秀文官。(政治經濟外交工業技術專家。)

丑、年齡 三十二至四十歲

寅、資歷 曾在參謀學校畢業，服軍職二年以上，或文大學與國防有關院系畢業，服務政府機關十年以上，對於國防(含政治經濟外交實業工業)有特別研究及著述之專家，並經考試合格者。

### (三) 教育年限：二年。

(四) 教育標準：研究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之指揮與運用，及戰略政略之協調運用，與同盟國聯合作戰時軍略運用、與海外補給、國家總動員等業務。

(五) 任用規定：畢業後由國防部統籌調任。

(六) 主管機關：國防部。

## 七 特種學校

(一) 教育目的：按訓練性質之不同，授以不同之特業訓練。

(二) 入學資格：高中或大學畢業，按所習科別另定。

(三) 修業期限：各依其性質及所要之時間另定。

(四) 學校種類：

1. 測量學校

2. 情報學校

### 3. 空降學校

#### 4. 其他特種訓練班

(五)任用規定：不滿一年之召集教育結業者，回原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專門訓練者，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分發。

(六)主管機關：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按性質而定）。

## 八 軍事科學研究院

成立軍事科學技術研究院，聘請科學專家，從事最高軍事科學之研究，此項研究人員，得甄選入國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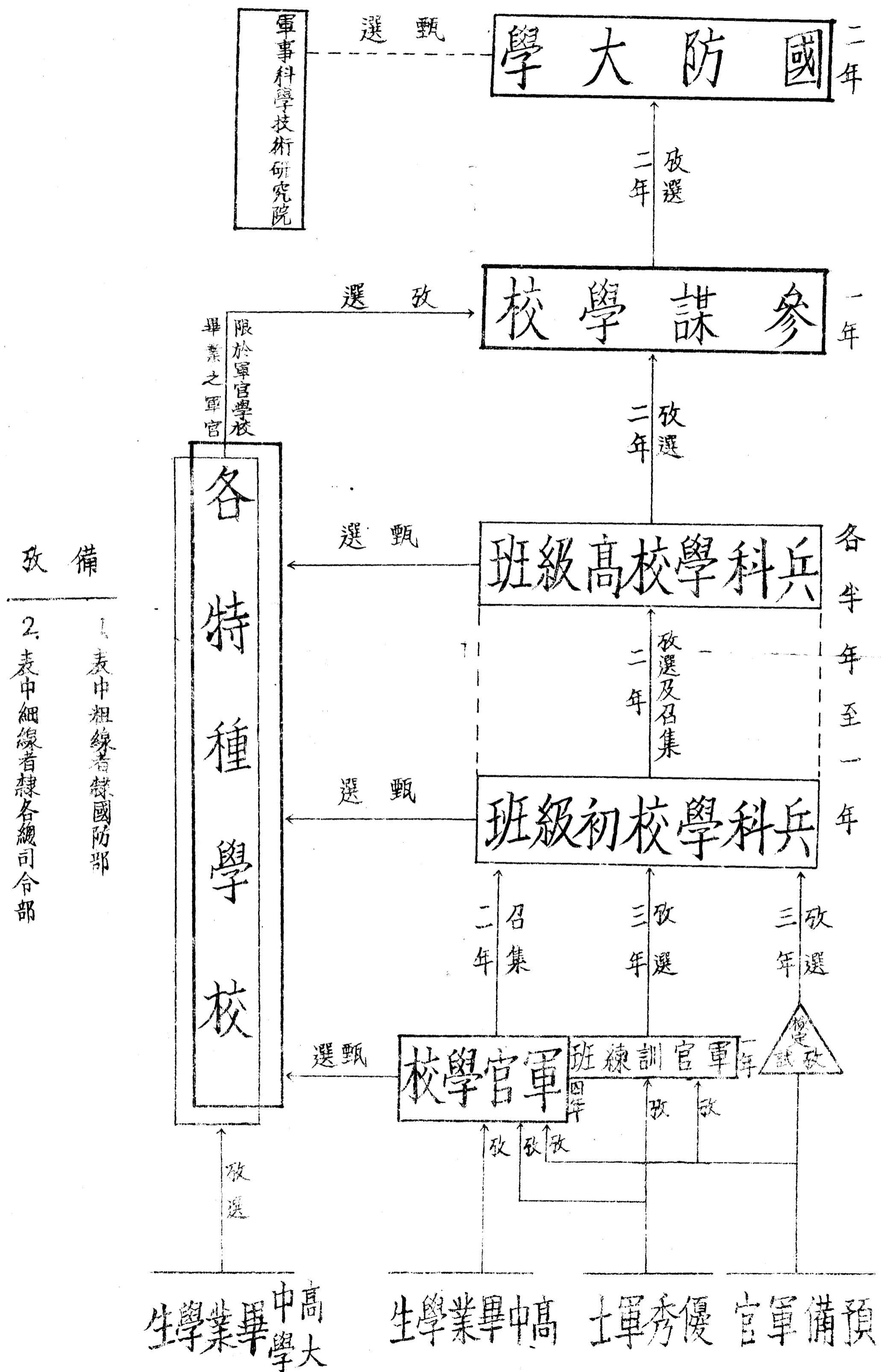
## 九 結論

綜諸上述各端，我國軍官教育之機構，可期完善，系統可期分明，內容可期銜接，

思想可期統一，軍官由低階而中階而高階，其教育必由養成而專業而綜合研究，逐級加深，以臻完善，至建立各校之程序及內容，與如何充實現有軍官之學識，當另訂計劃實施之。

軍官教育制度之系統如左表

# 軍官教育學制草案概案要表



# 第三 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

(國防部(卅六)己哿署墨字第三九九二號代電頒發)

# 新舊學制過渡時期軍官教育計劃大綱

一、三十五年度已考取編餘之優秀軍官，分兩期召入各兵科學校補訓，第一期已於三十  
六年二月開始訓練，每期一年，畢業後仍分發各部隊服務。

二、按新學制先成立軍官學校附設之軍官訓練班，考選少淮尉行伍軍官、優秀軍士、及  
青年軍退役之預備軍官，入班受訓，每期一年，第一期自三十六年秋季開始，畢業  
後分發各部隊任初級幹部。

三、甄選原由軍校畢業，及考選前項軍官訓練班畢業，服務二年以上之尉級軍官，入新  
學制兵科學校初級班受訓，每年一期，畢業後仍回原部隊服務，俟新學制軍官學校  
畢業之軍官能參加受訓為止。

四、甄選原由軍校畢業及軍官訓練班畢業共服務五年以上之軍官，入新學制兵科學校高  
級班受訓，每年一期，畢業後仍回原部隊服務，俟新學制軍官學校畢業之軍官，能

參加受訓為止。

五、考選曾在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畢業，並曾在兵科學校或參謀補習班畢業，其服軍職七年以上之軍官，入新學制參謀學校受訓，每年一期，畢業後由國防部分發，俟新學制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軍官能參加受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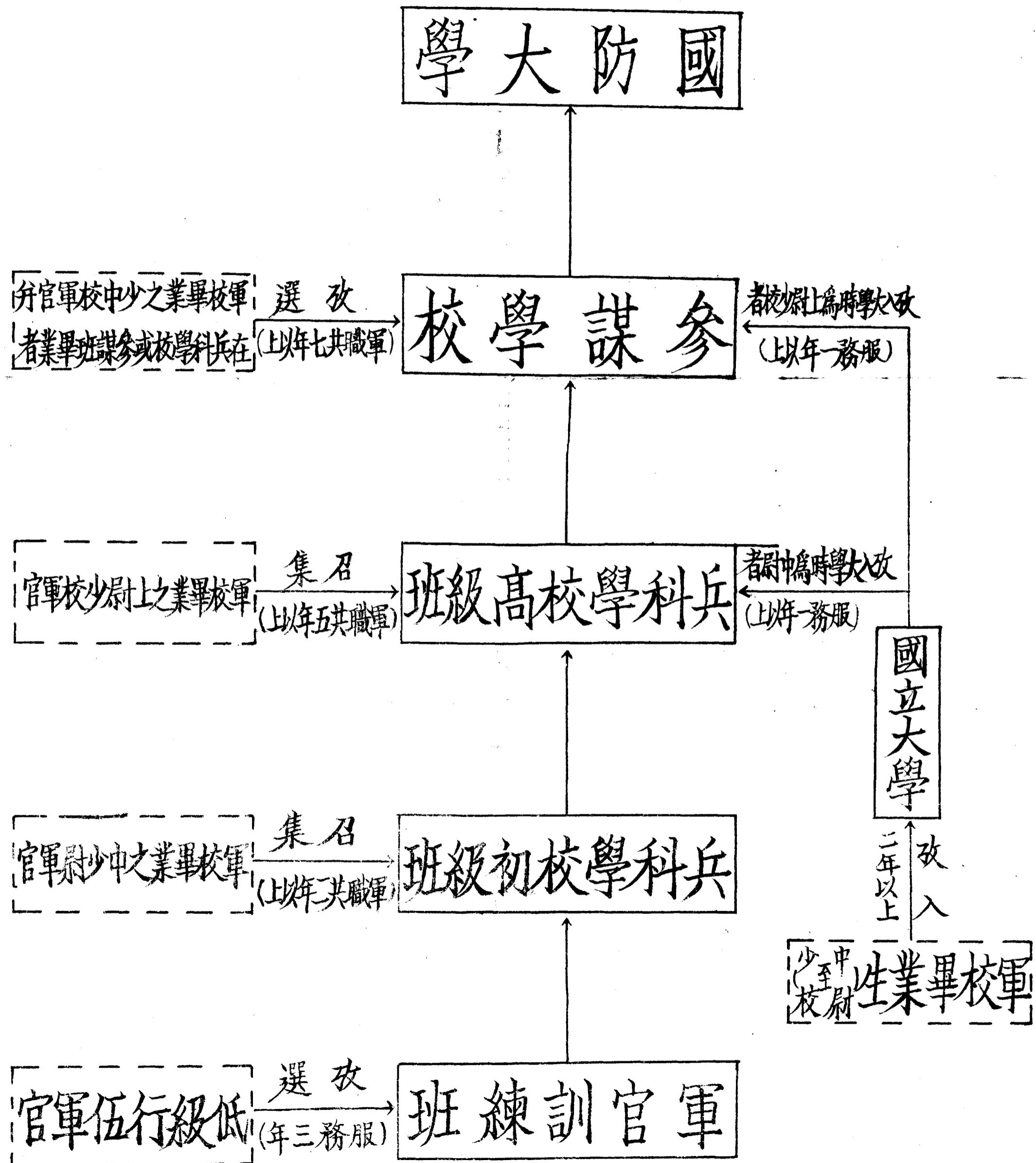
六、按新學制考選曾在參謀學校畢業服務二年以上之軍官，入國防大學受訓，俟參謀學校辦理三期後開始考選。

七、陸軍大學，辦至二十二期停止，爾後即開辦國防大學。

八、考選中尉至少校級軍官，入國立大學深造，由本（卅六）年開始，至新學制軍官學校軍官畢業時為止，預定第一年保送五百名，以後每年遞減五十名。

九、各部隊軍官團（以各級司令部及團（獨立營）為單位）附設科學補習班，並於各部額定附員內，聘請普通科學教官，施以補習教育，以達成高中以上畢業程度為準。  
十、本大綱呈奉核准後，其各項詳細辦法另訂之。

# 新舊制學過渡時期軍官深教育計劃表



# 改革軍官教育制度實施程序計劃表

教育區 校 別	年 次 民國紀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養成教育	軍官學校 (陸海空聯勤連合)																					
	中央軍校																					
深造教育	各兵科學校初級班																					
	各兵科學校高級班																					
高級幕僚教育	參謀學校 (陸海空聯勤連合)																					
國防教育	國防大學 (軍官與行政官連合)																					
	(陸軍大學第二二期)																					
說明									兵科學 期畢軍官 校第八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新學 期畢軍官 校第十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兵科學 期畢軍官 校第十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新學 期畢軍官 校第十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新學 期畢軍官 校第十三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大學 期畢軍官 校第十三期 學生入學 校第級第					

附

記

示現有同等學校(校名見表註記)

示學校開始設立及廢止訓練時期  
此時期仍召訓軍校畢業學生

示開始按學制須於次級學校畢業者方准入學之時期

示於三十六年秋季開始放選少校  
至中尉級軍官入文大學肄業第一  
年預定五百名爾後每年遞減百分  
之十以十年為限

示軍官在文大學畢業再服軍職二  
年後其中尉級得入兵科學校高級  
班受訓上尉及少校級得放入參謀  
學校受訓即提高入學文理科程度  
為大學畢業程度

示據新學制軍官學卒畢業生依序  
進入各級學校時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709B

410077